

昌乐县民政局 昌乐县财政局

乐民字〔2019〕86号

关于印发《昌乐县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区）民政办、财政所：

现将《昌乐县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要求认真执行。



昌乐县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乐民字〔2019〕4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坚持适度救助、及时高效的原则，以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为主线，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坚持托底、高效、衔接的原则，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做到应救尽救，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二、救助对象

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乐民字〔2019〕43号）规定的救助对象，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镇（街、区）负责审批，在临时救助备用金中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 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3. 县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三、资金保障

由县财政部门下拨一定金额作为各镇（街、区）的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在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鼓励各镇（街、区）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助等方式为临时救助备用金筹资。

2019年分别给予各镇（街、区）2万元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四、救助标准

对救助金额3000元以下的临时救助，直接由各镇（街、区）受理审批。各镇（街、区）要完善审批资料，在山东省民政大数据应用平台同步录入，并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财政部门将不定期抽查。救助金额3000元以上的临时救助报县民政局审批。

五、救助程序

小额临时救助由各镇（街、区）负责审批发放，实行一事一议，按照困难程度，分级分类救助。

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向所在地民政办提出申请或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提供户口簿（居住证）和身份证、收入证明、家庭重大支出、困难情况相关证明（说明）等材料，经镇（街、区）民政办审核，15个工作日内审批发放，小额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每季度

最后一个月前报县民政局备案。特殊紧急情况、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各镇（街、区）应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一个救助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小额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重复救助；有特殊情况确需要救助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救助。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制度。

小额临时救助审批后，由镇（街、区）直接拨付至申请对象个人银行帐户。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报告机制和“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设立社会救助热线，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有效解决贫困家庭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二）加强与社会力量救助的有序衔接，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机制，杜绝重复救助、遗漏救助、求助无门的问题。

（三）各镇（街、区）建立临时救助台账，对救助对象开展经常性走访，每季度公布辖区内临时救助情况，做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三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临时救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拖延或挪用，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